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有關投資於債券基金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所得款項用途更新

於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已認購艾芬黃氏精選債券基金的美元對沖類別單位，總金額為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850,000令吉)。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該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於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已認購艾芬黃氏精選債券基金的美元對沖類別單位，總金額為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850,000令吉)。

下文概述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債券基金名稱： 艾芬黃氏精選債券基金

管理人： 艾芬黃氏資產管理

信託人： 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投資目標及策略： 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通過主要對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進行投資向投資者提供中長期穩定收益流

資產分配： 最低70%的債券及最高30%的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存款

認購金額： 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850,000令吉)

分派政策： 視乎收入的可得性，債券基金將按季度分派收入

期限： 無固定期限

基準： 馬來亞銀行12個月定期存款利率

贖回： 單位持有人可於填妥贖回申請表格並於任何營業日將其交回至管理人後的任何時點請求贖回彼等於債券基金的投資。贖回付款將於管理人接獲贖回請求日期起14天內作出。

有關債券基金、管理人及信託人的資料

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固定收益基金，由管理人內部發行及管理。債券基金已委任管理人對債券基金進行投資管理及營銷、滿足單位持有人的需求、就單位持有人及債券基金保持適當的行政記錄，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機關的嚴謹內部程序及指引。根據證券基金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的招股章程，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已授權債券基金，而其招股章程已於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

管理人乃於1997年5月2日根據1965年公司法(馬來西亞法律)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於2001年作為資產管理公司開始營運。

債券基金已委任信託人為債券基金資產的信託人及託管人並保障債券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信託人為一間於1937年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根據1949年信託公司法(馬來西亞法律)註冊為信託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深信，債券基金、管理人、信託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駐扎在馬來西亞並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更新

認購事項將由本公司自上市籌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乃由於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在遲延，原因為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之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提及的馬來西亞政府實施行動管制令。在此情況下，為提升本公司暫時可用上市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及由於持牌銀行提供的活期存款利率相對較低，基於本公司將確保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擬定的所得款項淨額之最終用途不會發生變動的情況下，董事會已決議臨時分配部分暫時可用所得款項以投資於債券基金，該債券基金被董事會視為具有令人滿意的預期回報、可接受的風險及較高流動性的保守投資。認購事項預期將增加本集團收入、提升本公司暫時可用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及效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率。本

公司將於任何適當的時點贖回於債券基金的投資，並遵守預期時限以按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受馬來西亞政府政策所規限。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作出的披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贖回於債券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投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該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基金」	指	艾芬黃氏精選債券基金
「營業日」	指	馬交所(由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開放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Ritamix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已發行股份於2020年5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艾芬黃氏資產管理，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指	即於某一特定估值點的債券基金資產價值減債券基金負債價值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債券基金的總金額為5百萬美元的美元對沖類別單位
「信託人」	指	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單位」	指	表示對單位持有人在債券基金中擁有的權利或權益的計量，並且在發行多個單位類別時指該類別的一個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	即註冊為單位的持有人的人士／法團
「美元對沖類別單位」	指	債券基金單位的一類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Ritamix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